证券代码：002683　　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:30

3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

4、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41人，代表股份305,695,2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6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69,604,7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86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，代表股份36,090,5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014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465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7%；反对 2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77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25%；反对 2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04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叶坚鑫、冼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